一九五二年

農業稅收工作手冊

★

56
7

華東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
農業稅收工作手册

華東人民出版社

目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的指示……七
華東軍政委員會
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一〇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華東區農業稅業務實施細則……一七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華東軍政委員會(52)東
辦財字第一〇六五號命令發佈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四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
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四五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政務院政財齊字第一一三號令公佈施行
華東區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補充辦法……四九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華東軍政委員會公佈
努力完成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徵收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五一
正確執行政策，切實改進業務，
爲完成今年農業稅徵收工作而努力（『解放日報』社論）……五六
認眞減免受災農戶的農業稅負擔（『人民日報』短評）……六二

正確執行農業稅減免政策，貫徹合理負擔（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部農業稅處副處長杜文泉）……六六

附錄：

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若干問題的解答……七四
一九五二年若干有關農業稅問題的解答（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部農業稅處）……七九
爲什麼要對今年棉田的公糧負擔作出新的規定？……八五
農業稅夏徵稅額應當怎樣計算？……八八
受災農戶爲什麼減免農業稅？怎樣減免農業稅？……九一
關於農業稅『徵雇制』入庫辦法的介紹（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部農業稅處副處長杜文泉）……九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的總方針是：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逐步實現統一累進，並取消一切附加。茲根據這一方針，對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發出如下指示：

一、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稅制、稅率，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甲、全國各地農業稅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今後對農業只由中央統一徵收一道農業稅，不再附加。

乙、一九五二年老解放區暫仍採行比例稅制。東北大行政區和華北大行政區的農業稅率規定如附表一；內蒙古自治區及華東大行政區的山東省、西北大行政區的前陝甘寧邊區的農業稅率，分別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及華東、西北軍政委員會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爲了更進一步地平衡老解放區各階層農民的負

擔能力，應準備在明年改行累進稅制。爲此，今年卽應着手做好調查研究、典型試驗和各項必要的準備工作。

丙、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一九五二年應施行統一全額累進稅制，累進稅率從百分之七起到百分之三十止（一律不准再徵附加稅），稅率規定如附表二。凡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應照此執行。其有特殊情況者，得由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提出調整方案，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

丁、晚解放區尙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的稅率，由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參照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

二、爲了控制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並適當平衡農民負擔，凡經濟作物負擔過輕的地區，均應酌情提高經濟作物的稅率。除棉田徵收辦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發佈關於棉田負擔的指示，各地應依照執行外，其他經濟作物如菸葉、花生、蔴、甘蔗等徵收辦法，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與當地具體情況斟酌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

濟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農業稅中的減免政策，是農業稅收政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爲了貫徹這一政策，各級人民政府在徵收工作中，必須依法照顧因災歉收的農戶，照顧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機關工作人員家屬中而無勞力的農戶和老、弱、孤、寡、殘疾的貧苦農戶，照顧遭受戰爭創傷和敵人摧殘特別深重的革命老根據地。

上述各項減免，除受災農戶的減免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擬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公佈外，其具體實施辦法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自行擬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四、爲了穩定農民負擔，使農民安心生產，就必須實行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而查實田畝，核定產量又是貫徹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基礎。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應依照『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繼續指導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有領導、有計劃地全部完成查田定產工作，既要確實查清田畝，又要確實核定常年應產量。常年應產量的核定，不能偏高也不能偏低，力求適合實際。常年應產量在查田定產後應固定下來，這樣對獎勵農民放手發展生產會更爲有利。

五、爲嚴密農業稅計徵手續，堵塞貪汚浪費的漏洞，應加強徵收業務的組織工作。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應迅速製定公佈『農業稅徵收業務通則』。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須依照通則的規定，指導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切實改進農業稅的徵收業務，加強運糧入倉的組織性，防止對人力、物力的浪費和人畜傷亡現象，保證入倉糧食和經濟作物的規格，及時清理尾欠，並健全解報制度。

六、各級人民政府應加強對農業稅徵收人員的政策教育和業務教育，使他們學會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具體做法。在徵收季節到來時，各級人民政府和財政部門首長，必須親自下鄉親自領導這一工作；並由財政、民政、農業等有關部門組織聯合檢查組，深入各地進行檢查，檢查農業稅工作是否做得好，應以是否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爲標準，其成績優良者予以表揚，發生偏差者應及時糾正，對情節嚴重者，並應給以處分。此外，西北、西南、中南三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並應加強對少數民族地區中農民負擔和牧稅工作的調查研究和指導。

總　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表一：東北、華北區的稅率

附表二：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稅率

附表一：老解放區稅率

甲、東北區：採用無免稅額的比例稅制，其稅率如下：

省（市）別	稅率
黑龍江省	百分之二三
松江省	
吉林省	
遼東省	百分之二一
遼西省	
瀋陽市	
鞍山市	
撫順市	
本溪市	
旅大市	
熱河省	百分之一五

乙、華北區：採用有免稅額的比例稅制，每一農業人口扣除一個標準畝（產一市石穀的土地）的免稅額，所餘應納稅的標準畝爲負擔畝，每一負擔畝徵收二二市斤小米。其計算公式如下：

（全家標準畝一標準畝×全家農業人口）×22市斤＝全家應納稅額（市斤、小米）。

附表二：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稅率表

稅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農業收入（市斤、原糧）	稅率（百分比）
	150斤以下	免徵
1	150斤以上未滿200斤	7
2	200斤以上未滿250斤	8
3	250斤以上未滿300斤	9
4	300斤以上未滿350斤	10
5	350斤以上未滿400斤	11
6	400斤以上未滿450斤	12
7	450斤以上未滿500斤	13
8	500斤以上未滿550斤	14
9	550斤以上未滿600斤	15
10	600斤以上未滿650斤	16
11	650斤以上未滿750斤	17
12	750斤以上未滿850斤	18
13	850斤以上未滿950斤	19
14	950斤以上未滿1050斤	20
15	1050斤以上未滿1150斤	21
16	1150斤以上未滿1250斤	22
17	1250斤以上未滿1350斤	23
18	1350斤以上未滿1450斤	24
19	1450斤以上未滿1550斤	25
20	1550斤以上未滿1650斤	26
21	1650斤以上未滿1750斤	27
22	1750斤以上未滿1850斤	28
23	1850斤以上未滿1950斤	29
24	1950斤以上	3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全國棉花生產，已超計劃完成任務，成績甚好。今年的任務是既要保持一九五一年全國棉田種植面積水平，又要完成一九五二年的糧食增產計劃，以提高棉田和糧田的單位面積產量。爲此，特將一九五二年的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規定如下：

一、一九五二年的棉糧比價

地區	糧食種類	每斤（7－8）吋中級皮棉換糧數量
河北、平原、山東	小米	八——九斤
山西：晉中	小米	八·五——九·五斤
晉南	小麥	七·五——八·五斤

陝西、河南	小麥	七·五——八·五斤
湖北、江西、湖南	中熟米	八——九斤
蘇北、蘇南、皖北	中秈米	八——九斤
皖南、浙江	自行規定	自行規定
西南、東北		

附註：(1)小米區米價按當地米價計算，十二月一日後按新米價計算。

(2)中熟米相當於秈稻二機米。

二、上述比價是國營貿易公司和合作社向農民收購棉花出售糧食的價格，亦即農民售棉所得的實際價格，不論任何季節，均應保持在此幅度之內。至於各個接壤地區的糧價，例如河北、山東、平原接壤地區的糧價，應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隨時調節，保證棉價的平衡。

三、各地棉價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規定並保證比價的執行。合作社應根據國家棉糧的生產和收購情況，在國營貿易公司協助下，進行預購和賒購工作。在合作社預購棉花時，各級農業部門應協助動員農民進行訂立合同的工作。在貿易部門和合作社力量不足的地區，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協助國營貿易公司及合作社用一切辦法保證

上述比價的貫徹執行。

四、實行『優級優價、低級低價』的政策，提高分級檢驗技術、公平合理地按級給價，嚴禁壓級壓價。皮棉籽棉差價以及良種籽棉加價收購辦法，仍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農業、貿易兩部聯合指示執行。

五、爲了適當平衡糧田棉田的公糧負擔比例，爲了保持植棉面積，特規定棉田的公糧負擔辦法如下：凡過去棉田的公糧負擔佔棉田應產量的平均比例在百分之十一（例如每畝棉田應產皮棉三十斤，負擔三點三斤）以上的地區，其負擔辦法照舊不變；過去棉田的公糧負擔佔棉田應產量的平均比例不及百分之十一的地區，應把當地棉田的公糧負擔的平均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十一。具體辦法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參照本區情況擬訂，報本委批准後施行。

以上規定，各有關部門必須切實保證執行，並向農民深入宣傳，提高農民增產糧棉的積極性，保證種糧和植棉任務的完成。

主任　陳　雲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華東軍政委員會

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爲貫徹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特根據華東地區具體情況，對本區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補充指示如下：

甲、關於貫徹中央規定的稅制、稅率問題：

一、山東省暫仍採行有免稅額的比例稅制，全家全年農業收入按農業人口每人扣除一〇〇斤的免稅額後，依百分之二十稅率計徵。但今年應做好改行累進稅制的調查研究、典型試驗、宣傳解釋等各項必要的準備工作。

二、安徽（包括少數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鄉）、浙江、福建三省，蘇北、蘇南兩行署區，南京、上海兩市，均按照政務院公佈的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累進稅率，統一全額累進計徵。但對尚未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貧苦農民，應給予必要的

減免照顧。

三、全區各地農業稅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

四、凡夏季進行預徵的地區，秋徵時應在全年應徵稅額中扣除夏季已徵稅額。

乙、關於種植經濟作物、農業特產土地的負擔問題：

一、棉田的負擔，應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關於棉糧比價及棉田公糧負擔的指示』的精神，採用調整產量或提高稅率的辦法，適當調整其負擔，由省（區）、市人民政府擬訂具體辦法，報本委會核准施行。

二、種植其他經濟作物和農業特產的土地的負擔，除個別地區有特殊情形亟需調整者，由省（區）、市人民政府擬訂調整辦法，報經本委會批准執行外，一般今年暫不調整。但各地應加強調查研究，切實掌握材料，妥擬改進意見，以便逐步調整。

丙、關於特殊土地和租佃土地的計徵問題：

一、凡農業收入不能以人口平均計算者，依下列規定計徵：

（一）國營及地方國營農場、蠶種場、菓園的土地，按其農業收入的百分之十計徵；使用機器耕作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私營農場、蠶種場的土地，按其農業收入的百

分之十三計徵。

（二）清眞寺的土地，自耕者，按其農業收入的百分之十計徵；雇工經營者，按其農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三計徵；出租者，按租佃土地計徵。

（三）土地改革中留作茶亭、義渡、修橋、補路等公益事業的土地，按其農業收入的百分之十計徵。

（四）其他不能以人口平均計算農業收入的土地，如數戶共有或民主管理的土地，均依其農業收入依當地平均稅率計徵。

二、租佃土地，依當地平均稅率計徵，由承佃人繳納後，業佃雙方按收入比例分擔；如雙方另有協議者，得按協議分擔。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由承佃人按平均稅率繳納後，業佃雙方自行協議分擔。

三、尚未發給使用證之國有土地，以及土地改革中暫時保留尚未正式分配之土地，出租給農民耕種者，一律依當地平均稅率繳納農業稅（由耕種農民繳納）；納稅後就所餘的收穫量，再依略低於當地的平均租率，由耕種農民繳租，作爲地方收入。

丁、關於減免問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